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关于订立《供应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1年8月20日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<供应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日，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四川德胜”）签订《供应协议》。

● 2021年10月1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《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》。

● 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宋德安、周平已回避表决。

●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●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。

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21年8月20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<供应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日，公司与四川德胜签订《供应协议》（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公司销售给四川德胜的产品/或物料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98,700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订立<供应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调整，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《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向四川德胜增加“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”业务类型并调整其他产品销售情况，约定公司向四川德胜提供产品/或物料和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在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,225万元。除上述变动外，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

2021年10月1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日，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《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法人名称：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11207106953A

法人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德安

注册资本：23,75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

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钢、铁冶炼；钢压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川德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
总资产	922,487
净资产	297,689
营业收入	922,321
净利润	47,087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要标的

公司向四川德胜提供焦炭、生铁、铁矿石等产品/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。

（二）合同主体

公司与四川德胜。

（三）交易期限

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协议变动情况

根据《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向四川德胜增加“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”业务类型并调整其他产品销售情况，约定公司向四川德胜提供产品/或物料和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在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,225 万元。除上述变动外，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

品种	数量（万吨）	单价（元/吨）	金额（万元）
焦炭	6	3,850	23,100
生铁	7.5	3,750	28,125
铁矿石	4	1,000	4,000
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	20	2,200	44,000
合计	/	/	99,225

（五）定价基准

1.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，按公平公正原则，采用恰当、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。

2.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；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。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。

3. 公司向四川德胜提供产品/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之价格，不可低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别产品/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之价格。

4. 公司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/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的标准和条件，向四川德胜销售产品/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。

（六）付款

按照公司销售政策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该等协议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。此外，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交易金额上限，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。

五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1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提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宋德安、周平回避表决本议案。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订立《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》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定价，交易结算方式、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且交易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定价，交易结算方式、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